|  |
| --- |
| 衡阳市华鹏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案 |
| **文书编号** | （湘衡）应急罚〔2024〕执法-53号 |
| **文书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企业名称** | 衡阳市华鹏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
| **处罚日期** | 2024年9月21日 |
| **公示期限** | 一年 |
| **违法事实及证据** | 2024年8月15日，衡阳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雁峰大队接群众举报，衡阳市华鹏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2024年8月16日，衡阳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雁峰大队执法人员李军、倪平、廖斌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公司1号车间于2018年3月开始施工，2021年6月完工，2023年4月投入使用，无安全设施设计。执法人员当即下达执法文书，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并于2024年8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8月27日，办案人员向你公司实际主要负责人张超和公司安全管理员李春波送达了询问通知书，依法对二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2份，经当事人签名并摁手印，证实了你公司建设项目（1号车间）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情况属实。 主要证据：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各1份，经你公司主要负责人张超签字确认，证明你公司违法行为事实存在，证据合法、真实有效。证据二、你公司主要负责人张超、安全管理员李春波《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经当事人签名摁手印确认，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1号车间）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情况属实。证据三、你公司总经理张超、安全管理员李春波任命书各一份，证明张超、李春波属于你公司合法管理人员。证据四、现场检查照片4张，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1号车间）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情况属实。证据五、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你公司安全管理员李春波签字和公司盖章确认，证明你公司是一家合法企业。证据六、张超、李春波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被询问人员身份的合法性。  |
| **处罚依据**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
| **处罚结果** | 决定对衡阳市华鹏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 **执法部门** | 衡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